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9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_11400901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01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013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90134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
輔助辦法」第6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8599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辦法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
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28
08:10:56
文
章

